**目  录**

邀请函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1**

第四章 协议条款及格式**26**

**一、总则**

一、征集概况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现诚挚邀请在市公安局已报备的公章刻制企业参加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政务服务中心公章刻制项目入库遴选。

二、项目名称

征集2023-2025年度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章刻制项目入库供应商

三、入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3.满足入库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二、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入库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供应商须编制入库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正贰副，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入库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入库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2.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1供应商响应将文件密封，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

2.2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截止期

3.1供应商应在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3.2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
               **三、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构成

4.1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协议条款及格式

★4.2受邀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受邀人没有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没有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递交被认定为无效。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响应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响应文件的封皮 | 2 |
| 3 | 响应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5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6 |
| 5 | 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6 | 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受邀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
| 8 | 特种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9 | 信用记录 |  |
| 10 | 诚信承诺书 | 8 |
| 11 | 供应商企业概况登记表 | 9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格式 |
| 1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0 |
| 2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

**重要提示：**

1.受邀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受邀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受邀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受邀人自行设计。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

## 格式1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受邀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受邀请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我方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两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受邀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受邀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受邀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名称）邀请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受邀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方参加本次邀请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方将按照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受邀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诚信承诺书**

致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我方接受贵方邀请，自愿将我方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备案，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1.贵方有权对我方及实施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我方保证所响应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如发现所提供资料虚假，或与事实不符，我方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赔偿；

2.我方承诺接受贵方相关制度的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收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

3.我方承诺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没有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在有效期内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或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特此承诺！

受邀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2023年 月 日格式9

|  |
| --- |
| 供应商企业概况登记表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经济类型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 真 |  |
| 企业服务能力（产品类别） |  |
| 主要业绩 （成功案例） |  |
| 企业概况 | 员工总数 |  | 生产（销售）人数 人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流动资金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企业财务状 况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 2022年 |  |  |  |  |

## 格式10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1.价格：230元/套（每套印章包含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预算价格分别为50元/枚、30元/枚、50元/枚、50元/枚、50元/枚）；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3年；3.服务范围：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设立登记的企业。一、资格要求1.《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存续状态，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特种行业许可证》许可内容包含本次采购服务业类。二、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据实结算。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据实结算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的费用，印章材质为防伪水晶印章。备注：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保险费、验收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费、保养费和其他完成该项目的所有一切费用。且服务期内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三、服务要求1.负责印章刻制完成后的交付工作。2.按照采购需求开展服务，不得从事与刻制印章无关的服务，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3.不得与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勾结，招揽业务，破坏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4.接受市营商局对印章刻制服务的办结时效、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四、刻制时间要求具体刻章服务工作服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的要求，自接收到新开办企业刻章信息起，2个小时内（含公章备案手续办理时间）刻制完成送达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政务服务中心指定窗口。或者由新办企业自行前往印章制作企业制作。五、质量要求1.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承接主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2.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3.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六、管理要求1.制作过程中，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2.应按公安定点印章刻制企业条例保密规责保密，不得为其他组织和个人刻制同样的印章；不得超出业务需要私自留存企业的空白印章纸。七、责任追究供应商未按照服务要求履行责任，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违反管理要求，累计两次，终止合作。在协议期内，若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违反服务要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有权终止协议，已发生的业务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五年内不得申请受邀。八、费用支付按照季度实际刻制数量，据实支付。受财政预算时间的影响，年初会有支付延迟的情况。九、其他要求协议签订之日起，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设立登记的企业（以下简称“开办企业”）本应享受免费获得防伪印章的惠企政策，但尚未享受此政策。供应商应按如下2种情况提供发票或提供服务：1.开办企业已经刻制整套防伪印章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照整套印章的响应价格，提供发票。开办企业已刻制的整套防伪印章以响应价格为准，由供应商垫付，之后整套印章以响应价格按季度结算；2.开办企业已经刻制部分防伪印章的情况供应商应提供其余印章的刻制服务，并按照整套印章响应价格提供发票。开办企业已刻制的防伪印章以单枚印章响应价格为准，由供应商垫付，之后整套防伪印章以响应价格按季度结算。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受邀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后3年 |  |  |  |
|  | **★**履约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按照季度实际刻制数量，据实支付 |  |  |  |
|  | 其它 | 本单位未提供需求而受邀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受邀请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受邀请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受邀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1.价格：230元/套（每套印章包含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预算价格分别为50元/枚、30元/枚、50元/枚、50元/枚、50元/枚）；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3年；

## 3.服务范围：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设立登记的企业。

## 一、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存续状态，其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特种行业许可证》许可内容包含本次采购服务业类。

##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

## 据实结算。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据实结算新开办企业刻制印章的费用，印章材质为防伪水晶印章。

## 备注：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保险费、验收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费、保养费和其他完成该项目的所有一切费用。且服务期内不因市场及其他因素而调整。

## 三、服务要求

1.负责印章刻制完成后的交付工作。

2.按照采购需求开展服务，不得从事与刻制印章无关的服务，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

3.不得与登记窗口工作人员勾结，招揽业务，破坏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4.接受市营商局对印章刻制服务的办结时效、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 四、刻制时间要求

## 具体刻章服务工作服从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的要求，自接收到新开办企业刻章信息起，2个小时内（含公章备案手续办理时间）刻制完成送达市政务服务中心指定窗口，或者由新办企业自行前往印章制作企业制作。

## 质量要求

## 1.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承接主体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 2.保证所刻制的印章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 3.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 六、管理要求

## 1.制作过程中，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

## 2.应按公安定点印章刻制企业条例保密规责保密，不得为其他组织和个人刻制同样的印章；不得超出业务需要私自留存企业的空白印章纸。

## 七、责任追究

## 供应商未按照服务要求履行责任，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违反管理要求，累计三次，终止合作。

## 在协议期内，若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有权终止协议，已发生的业务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五年内不得申请受邀。

## 八、费用支付

## 按照季度实际刻制数量，据实支付。受财政预算时间的影响，年初会有支付延迟的情况。

## 九、其他要求

## 协议签订之日起，在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设立登记的企业（以下简称“开办企业”）本应享受免费获得防伪印章的惠企政策，但尚未享受此政策。供应商应按如下2种情况提供发票或提供服务：

## 1.开办企业已经刻制整套防伪印章的情况

## 供应商应按照整套印章的响应价格，提供发票。开办企业已刻制的整套防伪印章以响应价格为准，由供应商垫付，之后整套印章以响应价格按季度结算；

## 2.开办企业已经刻制部分防伪印章的情况

## 供应商应提供其余印章的刻制服务，并按照整套印章响应价格提供发票。开办企业已刻制的防伪印章以单枚印章响应价格为准，由供应商垫付，之后整套防伪印章以响应价格按季度结算。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6 | 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9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响应价格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服务价格明细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3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6 | 响应报价 | 1.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注：《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第四章 协议条款及格式

## 协议条款

**协议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协议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协议”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邀请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 “协议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协议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协议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第三人”是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邀请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邀请文件。

1**.**13“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响应文件。

**2.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邀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邀请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响应响应表一致。

**3.知识产权**

3.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付款**

5.1协议以人民币付款。

5.2在供方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服务质量**

6.1供方应保证协议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协议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邀请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邀请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邀请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邀请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7.3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邀请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邀请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保修期内，供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邀请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协议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检验和验收**

8.1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违约责任**

9.1如果供方未按照协议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协议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协议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协议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协议的各项义务。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0.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争端的解决**

11.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因协议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协议**

12.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协议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2.1.1如果供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13.政府采购法对协议变更终止的规定**

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协议转让和分包**

除邀请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5.适用法律：**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协议生效**

16.1本协议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本协议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17.协议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邀请文件；

17.2邀请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合格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协议条款；

17.5协议的其它附件。

## 协议格式

**协议模板**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协议文件**

 本协议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邀请文件；

2.邀请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合格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协议条款；；

5.协议的其它附件。

**二、协议范围和条件**

 本协议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协议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协议标的**

 本协议的标的为邀请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协议金额**

 本协议的标的为邀请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协议的标的为邀请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本协议的标的为邀请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协议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